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i)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0月29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02638號)(「《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對本公司提交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現需要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於《反饋意見》之日起3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本公司將與相關專業顧問按照《反饋意見》的要求，準備相關資料，對相關問題進行逐項落實，並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反饋意見回復，並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該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獲得該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上述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